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 Tel 2537 2319
傳真 Fax 2537 4874

民主黨對《2007年房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補充意見

1.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《2007年房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主要是廢除現行調整租金時，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超逾10%的規定，變相廢除加租封頂的保障機制，房委會將可不用理會公屋居民的住屋負擔能力而不斷加租，公屋居民的住屋負擔將不斷增加，生活穩定欠保障。

降低租援申請資格，保障居民生活

2. 對有經濟困難的住戶而言，政府官員曾表示，房委會現有租金援助政策，以寬減租金方式幫助他們應付住屋負擔（見下圖一）。但現有租援政策設有很多限制，包括入住三年後才可申請租援，接受租援三年後如仍要獲租援資助則須調往舊樓的規定。

圖一：現有租援措施

條件	租金減幅
租金/入息 介乎 20-25%	25%
收入 介乎入息限額的 50-60%	
租金/入息 > 25%	50%
租金/入息 > 15% 及收入介乎入息限額的 50-60%	
收入 低於入息限額的 50%	

3. 面對公屋將來不斷加租，公屋住戶的租金負擔將越來越重，影響他們的生活，我們認為有必要降低現時申請租援的準則，降低至租金佔入息比例超過15%的住戶，即可納入租援計劃之內，獲得減租資助，減輕他們的住屋負擔。政府並應取消現時申請租援的附加限制，包括三年才可申請及須調遷要求。

放寬租援幅度，照顧低收入家庭

4. 在新租金調整機制之下，低收入人士需要承受的租金壓力更大，需要的減租資助更多。舉例，一個住在東通的低收入家庭，收入只有6,000元，但卻要繳交2,000元的租金，在現時的租援制度下，可申減租金50%，但仍要繳交1,000元租金，佔其入息16.7%，對他們是很沉重的負擔。對這群低收入家庭，政府應訂出一個更寬鬆的減租幅度，讓他們的租金開支維持在其負擔能力之內。

民主黨房屋政策副發言人黃成智

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